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簽 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
單位：輔導室
附件：實施計畫

承辦人：吳貞儀
電 話：(02)26775040 分機 861

主旨：敬陳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輔制度實施計畫，請 鑒核！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中第六點工作進度之項次九「輔導知能研習」、項次十「團體督導」、項次十一「團體諮商：學生工作坊」及項次十二「鐘點心理師到校服務」，採另案方式獨立辦理。

擬辦：本案奉 鈞長核可後實施。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 0305 1405		
 0305 1510		
		 0307 1525

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輔制度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本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彙整本校適應不良、心理困擾及行為偏差等學生名冊，以為加強輔導之依據。
- 二、實施科任教師認輔制度加強輔導層面，以協助學生減少生活適應上的困擾。
- 三、加強導師、輔導教師、教官與全體教職員之聯繫，掌握學生平日動向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生活適應欠佳之學生(含行為偏差、經常違規、心理困擾…等)。
- 二、弱勢學生(含技優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或中途離校學生)。
- 三、家庭發生遽變之學生及高風險家庭學生。
- 四、學習低成就之學生。
- 五、單親家庭、原住民及新住民等身分之學生。
- 六、轉銜個案。
- 七、其他需要長期關懷和協助之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利用各種會議加強宣導學生輔導應為全校教師之共同責任，尤應重視人格教育之工作，請各班導師、科任教師及行政人員亦協助輔導認輔學生。
- 二、由輔導室彙整認輔學生名冊，依據班級、行為類別等加以分類，以為加強輔導之依據。
- 三、輔導室會同導師對需加強輔導學生進行個案分析，由導師建議或配合學生意願決定認輔之教師，以利協同輔導。
- 四、在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上，由本校特教專業團隊評估後介入輔導，輔導教師於輔導歷程中協同諮詢、輔導或轉介。
- 五、依需要函索學生各項資料，包括學生綜合資料 A 卡、國中資料、心理測驗資料等。
- 六、由輔導室辦理輔導知能研習，提昇認輔教師輔導知能。
- 七、辦理個案研討會、團體督導，針對特殊個案進行討論，從專家的指導及教師輔導經驗的分享中，尋求適切的輔導策略。
- 八、辦理親職教育講習，導正家長教育之理念及方式。

九、結合社區心理專業資源，聘請心理專業人員到校服務，對特殊個案進行進一步心理評估。

十、召集全體認輔教師與本校相關人員，舉行認輔制度檢討會，同時評鑑接受認輔之學生是否達到預期效果。

伍、實施時間：107年2月至107年6月。

陸、工作進度

鶯歌工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認輔工作進度預定表		
項次	工 作 項 目	預定完成時間
一	實施計畫簽請 核示	第一週
二	政令宣導	第二週
三	彙整本校適應困難學生認輔名冊	第四週
四	學生個案分析與意願調查	第四週
五	建立認輔名冊	第五週
六	個案會議	依需要召開
七	定期輔導中離三天以上或缺曠超過 40 節的學生	全學期
八	辦理畢業生個案轉銜評估及通報	107.5
九	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：憂鬱及自殺防治宣導	107.5.4
十	團體督導	107.5.3
		107.6.7
十一	團體諮商：學生工作坊	107.5.4
		107.6.15
十二	鐘點心理師到校諮商服務	107.2-107.6
十三	駐區學校心理師及學校社工師到校服務	107.2-107.6

柒、獎勵措施

一、各項輔導資料（期刊、叢書、手冊）應優先發送給認輔教師。

二、擔任認輔老師者，在校務會議上表揚，而績效良好者，簽請學校酌記嘉獎。

三、認輔老師提送考評委員會，列入年度考績參考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輔導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及其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